

開南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 92 年度第 2 學期 會計學系 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中文：民法	張世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1年 班	2	2
	英文：Civil Law	先修課程				
教學目標與內容	1. 法治教育基本理念之建立,並能影響周遭人物,訓練知識份子基本之素養 2. 訓練同學能自民法思維下獨立判斷私權糾紛之對錯,對民事法律問題具備剖析能力。 3. 熟悉民法保護個人權益之範疇。 4. 配合時事自實際案例了解民法保護個人權益之範疇。					
實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25%。平時成績30%。期末測驗35%。其他(出席,上課參與討論或報告)成績10%。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劉宗榮, 民法概要, 7版, 三民書局, 台北市, 92年8月, p1-484,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目的1.介紹生活上可主張之權利義務,及如何運用基本之民事法規。						
2.明瞭民法與商法,行政法,刑法之分野。						
3.配合時事或社會事件,學習自實際案例中分析了解民法規定之精神。						
4.能自民法思維下,訓練同學獨立判斷私權糾紛之對與錯。						
包含1.緒論, 意義,法源,民法之效力,制定與修正,總則,法例,人-權利之主體						
2.法律行為, 意思表示, 條件, 期限, 代理						
3.法律行為之無效與撤銷, 效力未定, 期間, 期日, 消滅時效,						
4.債總緒論, 債之發生, 契約, 代理權授與, 無因管理, 不當得利						
5.侵權行為, 效力, 競合, 債之標的, 債之效力,						
6.債各, 買賣, 贈與, 租賃, 僱傭, 承攬, 委任						
7.物權總則, 種類, 特性, 物權得喪變更,						
8.親屬通則, 婚約, 結婚, 結婚之普通效力, 離婚						
9.繼承總則, 遺產繼承人, 應繼分, 繼承之取得與喪失						
說明: 1.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 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 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 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2.本表於91.4.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系主任  
楊偉文

授課教師: 張世宏